

2021 年度

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政策、规划、标准，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承担市本级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工作。

（三）承担医保基金管理、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资金拨付等工作。

（四）承担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市直参保职工医保待遇结算等工作。承担市本级离休干部、军休干部及优抚对象的医疗费审核和结算工作。

（五）承担异地就医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等工作。

（六）承担医保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统计、运行分析工作。

（七）承担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的有关工作，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协议签订、评估考核等工作。

（八）对县区医保经办机构的窗口标准化建设、基金管理、医保费用结算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十）完成市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政务服务科（挂

综合科、党建工作科牌子)、信息统计科、基金管理科、异地就医和协议管理科、医保费用结算科。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53.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6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566.08	<b>总计</b>	62	566.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3.81	55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4	4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4	4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3	3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77	50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9.21	489.2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00	29.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52.21	452.2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6.08	516.81	4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4	4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4	4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3	3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04	468.77	4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1.48	452.21	49.2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1.27		41.27			
2101550	事业运行	452.21	452.2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04	4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04	51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9	553.81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566.08	566.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14	566.08	<b>总计</b>	28	566.08	566.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66.08	516.81	4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4	4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4	4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3	3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04	468.77	4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1.48	452.21	49.2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1.27		41.27
2101550	事业运行	452.21	452.2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86	30201	办公费	2.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32	30202	印刷费	0.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6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8.0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6	30207	邮电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4.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3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485.20	<b>公用经费合计</b>					31.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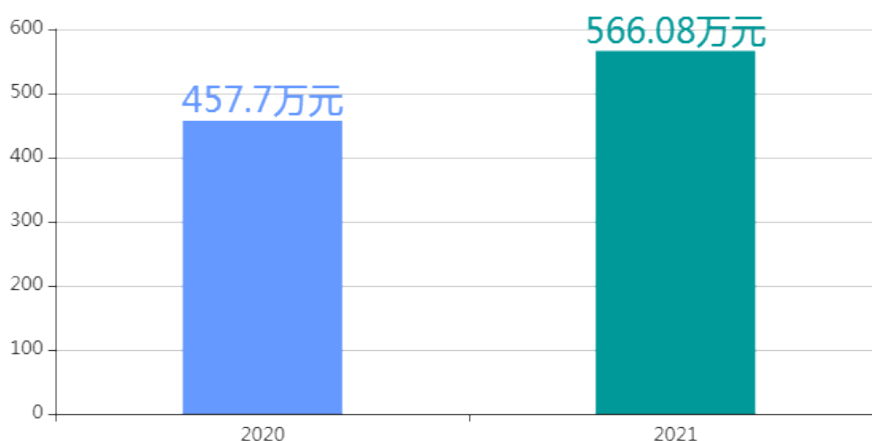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66.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38 万元，增长 23.68%。主要是实有人员同比增加，带来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保费用增加；2021 年发放了 2020 年绩效考核奖，也增加了基本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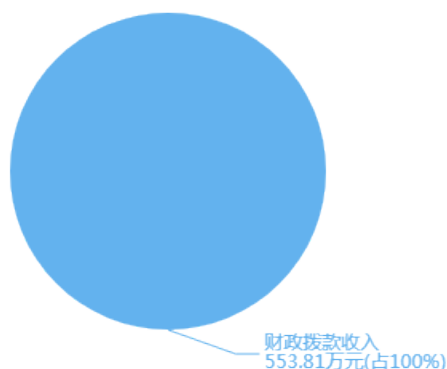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5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3.8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53.8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96.11 万元，增长 21%。主要是实有人员同比增加，带来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保费用增加；2021 年发放了 2020 年绩效考核奖，也增加了基本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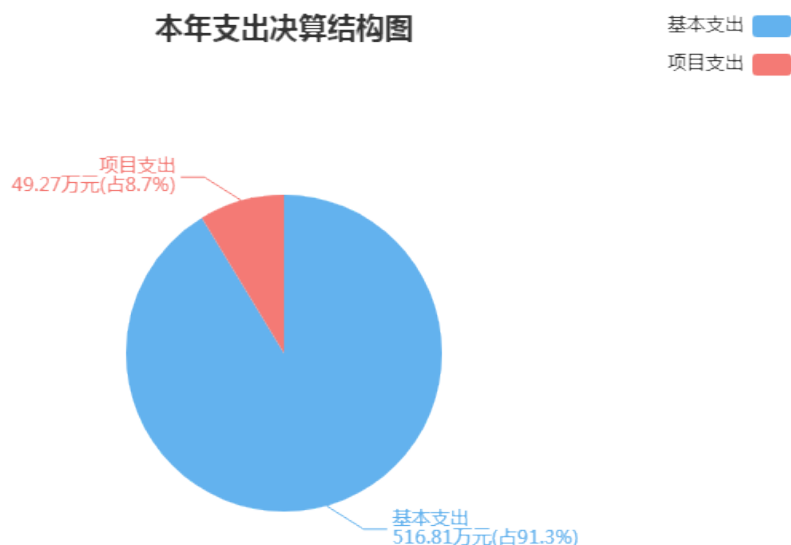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6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81 万元，占 91.3%；项目支出 49.27 万元，占 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16.8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5.86 万元，增长 35.66%。主要是实有人员同比增加，带来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保费用增加；2021 年发放了 2020 年绩效考核奖，也增加了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49.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5.21 万元，下降 23.59%。主要是 2020 年使用上级拨付的医保能力提升经费安排了项目支出 34.7 万元，2021 年使用医保能力提升经费当年和结转资金安排 20.2 万元支出，项目支出规模同比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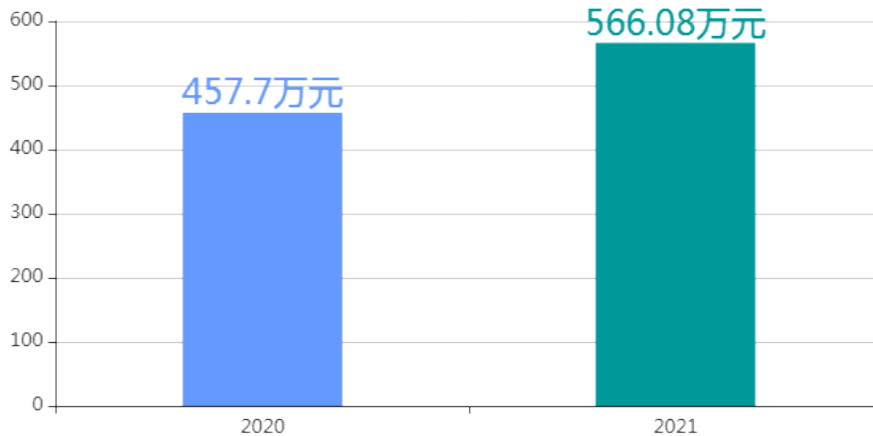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6.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38 万元，增长

23.68%。主要是实有人员同比增加，带来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保费用增加；2021年发放了2020年绩效考核奖，也增加了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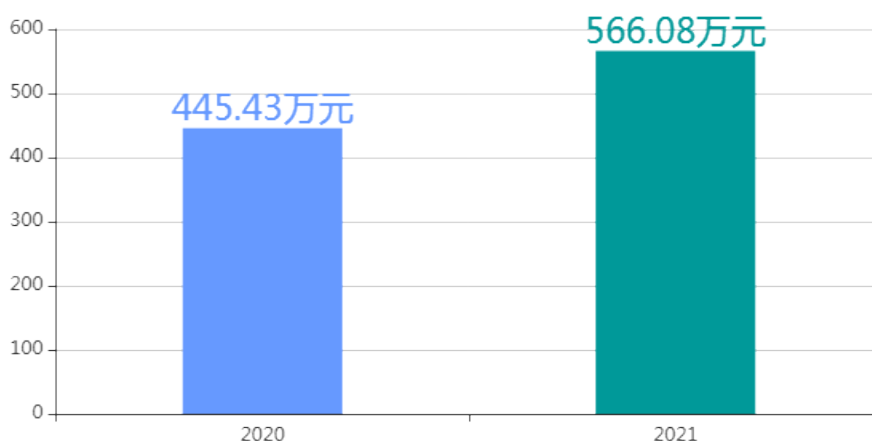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6.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65万元，增长27.09%。主要是实有人员同比增加，带来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保费用增加；2021年发放了2020年绩效考核奖，也增加了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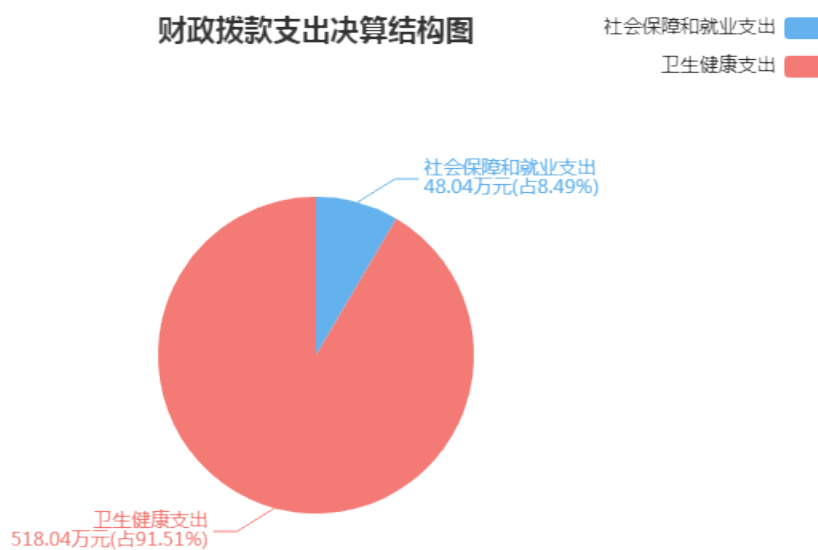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4 万元，占 8.49%；卫生健康（类）支出 518.04 万元，占 91.5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拨付



2020年绩效考核奖经费，增加了基本支出；新进人员增人增资也追加了基本支出；使用上级拨付的医保能力提升经费安排了项目经费，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63万元，支出决算为3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政策调整，相关支出进行了调减，同时新进人员又增加了职业年金支出，两相抵消后，造成年终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5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医保能力提升经费结转资金 12.27 万元，安排 2021 年当年项目支出，增加了决算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新进人员以及发放了 2020 年绩效考核奖，增加了事业运行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当年上级下达医保能力提升经费用于医保经办服务项目支出，增加了决算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6.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慢性病鉴定专项费用”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设定比较科学规范，年度执行过程中预算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取得了预期效果。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慢性病鉴定专项费用和医疗保险稽核管理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慢性病鉴定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立参保职工门诊慢性病统筹制度，开展门诊慢性病认定、备案工作；二是让患病参保职工及时享受慢性病医保待遇，满足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的参保职工基本医疗需求；三是简化认定备案手续，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时效，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增进人民群众享受医保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医疗保险稽核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及时有效；

二是加大了对“两定”医疗行为的监管，阻止医疗保险基金的流失，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慢性病鉴定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

单位。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附表

## 2021年度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慢性病鉴定专项费用	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8	优
2	医疗保险稽核管理费用	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98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慢性病鉴定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联系电话	0539-8131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长期患慢性疾病以及需长期用药的参保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不需要住院且医疗费用较高的慢特病人员在门诊治疗，减轻其医疗费用的负担。				满足长期患慢性疾病以及需长期用药的参保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不需要住院且医疗费用较高的慢特病人员在门诊治疗，减轻了其医疗费用的负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	慢性病集中鉴定次数	=6次	6次	10	10	
			集中鉴定慢病人数	≥6000人	≥6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20)	慢病档案整理情况	规范	规范	10	10	
			慢病鉴定工作质量	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规定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10)	慢病鉴定组织时效性	及时组织开展	及时组织开展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	慢特病申报流程便利度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10	10	
			慢病患者医疗负担	逐步减轻	逐步减轻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稽核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联系电话	0539-8131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两定”医疗行为的监管，以阻止医疗保险基金的流失，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				加大对“两定”医疗机构行为的监管，阻止医疗保险基金的流失，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	医保基金稽核管理辅助岗位	5人	5人	10	10	
			市直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20)	追回、拒付医保基金额度	应追尽追	应追尽追	10	10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	稽核检查工作及时性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	医保控费工作	不断推进	不断推进	10	10	
			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建立健全基金稽核长效机制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门诊慢特病认定专项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2021年)



# 临沂市医保局门诊慢特病认定专项费用 资金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医保局组成评价小组，选取了 2021 年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项目——门诊慢特病认定专项费用，开展了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必要性

无论是从医疗还是医保角度，慢性疾病都是需要长期治疗、由持续医疗保障需求的一类疾病。一般情况下，此类疾病病情进展相对缓慢，病程长甚至相伴病人终生。大多数情况下，慢病疾病多以门诊诊疗保障为主，无需专门住院治疗。为了充分发挥医疗保险保障作用，满足慢性疾病患者长期用药需求和治疗需要，减轻参保职工的医疗费用负担，我市建立了慢性病门诊统筹制度。参保职工患有慢性疾病，经有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认定后，向医保部门进行备案，可以享受慢性病门诊治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待遇。门诊慢性病实行按病种管理，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门诊慢性病病种范围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医保政策规定的比例进行报销，实行一站式结算。

为保证门诊慢性病认定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患有慢性病的参保职工及时享受慢病医疗待遇，结合当前市直参保职工每月认定约 1000 余人次，急危重病种患病职工随报随批的实际，需



要市直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专家的协助，根据慢性病诊疗规范以及参保患者住院或门诊治疗情况，予以认定确认慢性病种，上报医保部门予以备案。

##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全市门诊慢性病资格确认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70号）
2. 《关于开展门诊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联网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25号）
3. 《关于不再办理临沂市职工门诊慢性病证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12号）

## （三）项目资金

根据2021年市医保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门诊慢特病认定专项经费9万元，主要用于对市直定点医疗机构协助开展门诊慢性病认定，办理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和临沂市市外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手工报销等医保经办业务给予一定的补助。

##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结合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管理規定以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要求，修改完善了2021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建立参保职工门诊慢性病统筹制度，开展门诊慢性病认定、备案工作，让患病参保职工及时享受慢性病医保待遇，满足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的参保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简化认定备案手续，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时效，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增

进人民群众享受医保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 具体目标

1. 慢病待遇

- (1) 慢病认定及时性
- (2) 慢病认定流程便捷性
- (3) 慢病认定流程规范性
- (4) 慢病认定医院覆盖面
- (5) 政策宣传到位情况
- (6)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2. 资金管理

- (1) 预算编报科学性
- (2) 资金拨付到位率
- (3) 预算执行率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资金分配科学性

3. 医保支付

- (1) 慢病认定人次数
- (2) 慢病认定准确率
- (3) 慢病就诊人次数
- (4) 慢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
- (5) 慢病实际报销比
- (6) 慢病报销结算及时性
- (7)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

4. 基金监管

- (1) 基金监管有效性



(2)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范

(3) 慢病参保职工有效投诉情况

慢病认定项目指标体系简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慢病待遇(25分)	认定流程(15分)	慢病认定及时性	5
2			慢病认定流程便捷性	5
3			慢病认定流程规范性	5
4		实施效益(10分)	慢病认定医院覆盖面	3
5			政策宣传到位情况	3
6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4
小计				25
7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拨付(5分)	预算编报科学性	3
8			资金拨付到位率	2
9		资金运行(10分)	预算执行率	3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1			资金分配科学性	4
小计				15
12	医保支付(40分)	慢病认定质量(15分)	慢病认定人次数	4
13			慢病认定准确率	6
14			慢病就诊人次数	5
15		基金支出质量(25分)	政策范围内慢病报销比	7
16			慢病实际报销比	7
17			慢病报销结算及时性	5
18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6		
小计				40
19	基金监管(20分)	基金监管执行(20分)	基金监管有效性	7
20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范	7
21			慢病参保职工有效投诉情况	6
小计				20
总计				100

### 三、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 (一)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包括真实性和可靠性两方面。真实性要求评价的结果应当与实际状况和成果相一致; 可靠性是指



对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人员主观意志的左右，避免错误并减少偏差。必须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2. 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应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3. 科学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理性与独立性，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评价结论反复论证。

4. 合理性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证评价结果合法、合规、合理。

## （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评价标准，以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管理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为指标评价、数据收集计算和社会问卷调查等。相关指标一方面来源于国家医保局统计报表体系，另一方面来源于该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同时也考察和评价慢病认定管理对医保基金的影响和医保基金运支出质量、运



行质量等。

相关数据从临沂医保信息系统获取，通过国家医保统计报表相关指标计算得出，通过了解掌握慢病认定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数据收集客观、真实。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1年度门诊慢病认定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得分合计	慢病待遇	资金管理	医保支付	基金监管
标准分值	100	25	15	40	20
评价得分	98	25	13	40	20

##### （二）慢病待遇得分情况

1. 认定流程得分15分。根据《关于全市门诊慢性病资格确认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70号）、《关于开展门诊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联网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25号）和《关于不再办理临沂市职工门诊慢性病证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12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临沂市统一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事指南》（2019年版）和《临沂市医保经办服务实用手册》（2021年版）等要求，参保职工提供本人近2年与申请病种有关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历或者近3个月的门诊病历治疗结果，到慢病认定医院集中办理，通过认定后次日享受待遇。全市慢病认定从双月集中审核认定1次改为随时申报，每月至少集中审核办理1次，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



受待遇。

2. 实施效益得分 10 分。无论是慢病认定时效性还是认定流程便捷性都有了较大提高，极大方便了参保患者。全市慢病认定医院从开始的 39 家扩展到市、县两级共计 54 家，认定医院覆盖面不断扩大。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市医保局网站、市县各级医保微信公众号以及临沂医保 APP 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扩大政策知情面和知晓度。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局长信箱和 12345 热线反馈等综合计算，参保职工满意度为 98.3%。

### （三）资金管理

1. 资金拨付 3 分。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申报书，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提高了预算编报科学性。2021 年财政下达慢病认定专项资金 9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同时，在组织本项目绩效评价时，也发现年初预算制定绩效目标时，指标体系设置有些单一，不够完整，不能反映工作全貌的情况，所以扣 2 分。

2. 资金运行 10 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执行支出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在资金使用上，根据因素法和工作量法等因素，既考虑市直医院承担了医保经办慢病异地和转外就医手工报销、离休和优抚人员异地和住院门诊费用零星报销等业务情况，又结合各个市直医院门诊慢病认定人次等工作量，统筹考虑，合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征求了各个业务科室和市审计部门的意见，并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予以确定，做到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分配科学。



#### （四）医保支付

1. 慢病认定质量 15 分。2021 年全年慢病认定次数达 3.49 万人次，超过年初设定的 1 万人次的目标。全年通过认定资格的 34690 人次，未予以审核通过的 210 人次，慢病认定准确率为 100%。截至 2021 年 3 季度，全年市本级参保职工慢病就诊人次为 21.75 万人次，极大方便了患者诊疗需要。

2. 基金支出质量 25 分。2021 年市直参保职工发生慢病医疗费用 15746 万元，其中政策范围内费用 14905 万元，医保基金支付 11506 万元。市直参保职工慢病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为 77%，实际报销比为 73%。慢病报销结算进一步提速，已经实行参保职工在慢病定点医院联网直报，实现一站式结算，慢病手工报销时限也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完成。2021 年 3 季度，全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10.7 个月，在国家要求的 9-15 个月的合理区间范围，医保基金实现稳健运行。

#### （五）基金监管

1. 基金监管有效性 7 分。建立健全基金监管制度，下发《关于印发〈临沂市医保基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医保函〔2020〕15 号），对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逐步实现医疗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制定《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贯彻落实举报奖励政策，不断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各项基金监管制度。2021 年在全市



开展了医保基金守护专项行动，研究印发《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守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守护”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对全市 8225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7 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县域内医保基金专项交叉检查，组成 6 个专项检查组对 178 家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部分较大规模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项交叉检查。市纪委监委专门印发《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守护”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守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行动开展以来，已完成对 158 家民营定点医疗机构的交叉检查，全市共计追回医保基金 3.7 亿元，位列全省第一。

2.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范性 7 分。重新修订并印发《临沂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1 版)》、《临沂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经办规程》，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协议管理。下发了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履行考核方案，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不断规范。

3. 慢病参保职工有效投诉情况。2021 年全市医保部门不断优化经办流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高度重视，及时处理参保群众诉求，以人民群众诉求“有理有解”和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制为抓手，认真对待和处理群众诉求，耐心解释政策规定，求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达到群众满意和认可。

##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慢病专项费用支出预算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比较单一，难以完全反映专项资金对医保基金管理的影响和作用。随着慢病认定工作职能权限逐步下放到有管理资质的

定点医疗机构，下放给有认定权限的医保医师以后，作为经办机构慢病认定工作的作用发挥逐步弱化，这也体现了医保经办服务管理改革的方向。

下一步，根据慢病认定工作职能的调整和权限的分配变动情况，根据医保基金管理政策的变化调整情况，按照医保经办服务指南的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在医保部门工作重点从直接经办慢病认定转为慢病结算报销、慢病管理和医保基金监管上后，建议此项慢病认定专项经费逐步予以合并或归并到医保部门相类似的专项支出，以便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医疗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6日